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世达”）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，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、用途及决策程序等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。本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新世达增资，同意新世达开设专户对上述增资款92,610,000元进行专项存储，并与专户存储银行、独立财务顾问及本公司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的92,610,000元对新世达增资，增资价格为每股54元人民币，用以认购新世达1,715,000元人民币的出资额，其余部分计入新世达的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后新世达注册资本总额将变更为6,715,000元人民币。

独立董事：董新龙、黄炳艺、徐衍修